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3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引入某国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股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 2、本次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登大道”）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或“乙方”）的通知，瑞丰集团与某国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瑞丰集团意向将其持有公司不超过1亿股股份（占其持股的49.14%，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相关股份后成为摩登大道的战略股东，并为摩登大道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支持，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交易双方情况

（一）受让方

甲方为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积极响应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拟筹备发行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私募基金。

（二）转让方

1、公司名称：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92193Y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2506 房

瑞丰集团持有公司 203,5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6%，为摩登大道控股股东。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前提下，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基金直接或间接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有权自行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促成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予以积极配合，在尽职调查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交易，乙方应予配合。

3、本协议仅表明双方合作的意向，具体合作事宜待双方进一步磋商确定，并以双方最终签署且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审批程序的协议书或其他正式合作文件为准。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引入甲方作为战略股东，拟通过发行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私募基金、项目投资、共享资源等方式展开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以下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尽调、论证和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